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4 执恢 9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金岳弘辉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648 号诚信祥钢材市场南区 B1-03 室。

法定代表人：任思文，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楚天经纬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东路 203 号名筑花都小区东区 22 栋 6-7-604 室。

被执行人：张琳，女，汉族，1982 年 07 月 26 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锦州东路 203 号名筑花都小区东区 22 栋 6-7-604 室。

被执行人：綦朝国，男，汉族，1979 年 11 月 07 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锦州东路 203 号名筑花都小区东区 22 栋 6-7-604 室。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金岳弘辉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楚天经纬贸易有限公司、张琳、綦朝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案款，但被执行人新疆楚天经纬贸易有限公司、张琳、綦朝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琳名下位于江夏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
新区大花岭村联发·龙湾二期4栋1单元20层4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吐尔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

